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户籍管理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保卫处受公安机关委托负责管理本校集体户口。其主要任务是：办理本校集体户口登记，协助派出所掌握本单位集体户口变动情况，向本单位人员进行遵守户籍法规的宣传教育。

第三条 集体户口管理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较强的工作，管理人员应积极争取公安机关的指导、帮助。严格依法办事，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勤政廉洁，务实高效。

第二章 入户与管理

第四条 可入户人员及必备条件：

凡分配、调入我校工作未单独立户的教职工和录取并需要办理户口迁移的学生，均应凭有效证件及时申报建立集体户口，并接受日常管理。

(一) 入学新生的有效证件：入学通知书、户口迁移证和身份证。

(二) 新分配来校教职工的有效证件

1. 外省市生源应届毕业生：报到证、户口迁移证、身份证、上海市就业指导中心签发的“准予入户证明”和“落户确认单”。

2. 外省市调入的教职工：户口迁移证、身份证、上海市公安局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上海市人事局签发的“迁沪落户确认单”和“申报户口证明信”。

3. (其户籍为原单位集体户口)本市其他单位调入人员：身份证、原单位盖章的“集体户口个人信息页”复印件、我校人事处出具的调入证明信。

(三) 其他应当入户或根据公安机关规定有变动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五条 户口迁移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出生地、户口性质等栏目内容必须齐全，姓名必须与入学通知书和报到证相一致，身份证编号必须齐全、准确、清楚，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当地派出所公章。

(二) 籍贯、出生地应具体注明省（市）、县（市）。

(三) 年满十六周岁，但还未办理身份证的，必须由当地派出所编写身份证编号，无号码者请附当地公安部门证明。

(四) 所持户口迁移证应盖有当地公安局和派出所公章。

第六条 入户程序

(一) 新生报到时，凭入学通知书、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和一张一寸照片到保卫处办理入户手续。

(二) 教职工应将符合规定的有效证件交人事处。

第七条 遗失户口迁移证的，可由我校辖区派出所开具未落户证明，回原迁出地派出所补开户口迁移证后，给予登记入户。

第八条 凡毕业分配和调离我校的人员，应同时将户口迁出，未按时迁出人员的户口属滞留户。对滞留户保卫处将不出具任何与户籍相关的证明。

第九条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孩子父母的落户手续。

第十条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者母亲落户。

第三章 出具户籍证明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因办理身份证、在沪购房、参加考试的教职工和学生，可到保卫处领取通知单，再到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

第十二条 因办理婚姻登记、子女入户、出国护照、边境证和公证等事宜需公安部门出具户籍证明。

(一) 户口在松江校区的学生，凭身份证和学生证直接到大学城派出所办理。

(二) 教职工凭身份证和工作证，在松江或徐汇校区保卫处填写户籍证明后到田林派出所办理；户口在五角场镇派出所的教职工可凭身份证直接到派出所办理。

(三) 户口在徐汇校区的学生，凭身份证、学生证和经学院同意盖章的本人申请，在保卫处填写户籍证明后到田林派出所办理。

(四) 户口在浦东校区的学生，凭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至学生事务中心办理联系单后至顾路派出所办理。

第十三条 户口底页复印件应盖有学校保卫处公章，在一定范围内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持有人因保管不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第四章 身份证的办理

第十四条 凡户口属我校集体户口的教职工和学生，可向保卫处申请办理身份证。

第十五条 身份证办理规定：

(一) 新生入学后必须在户口完全办理完落户手续后，统一办理身份证。

(二) 因身份证被盗、遗失需办理身份证的学生，持经学院盖章同意后的个人申请书、学生证在保卫处备案后到派出所办理具体手续。身份证办证所需时间一般为六十个工作日。

(三) 办理加急、临时身份证的学生，持经学院盖章同意后的个人申请书、学生证在保卫处备案后，领取户口底页复印件，到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临时身份证办证所需时间一般为七个工作日。

(四) 新进教职工的身份证为外省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须入户后，凭工作证、“条形码”，到田林派出所办理新身份证。因被盗、遗失等其他原因，需办身份证的教职工，凭工作证在保卫处出具证明后，到田林派出所办理。

第五章 户口迁出

第十六条 户口迁出手续办理规定：

(一) 外省市生源毕业生，愿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在离校前 10 天到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二) 外省市生源毕业生户口在校的，须在离校前 10 天内持“就业报到证”和上海市就业指导中心“关于同意接受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通知”、“准予入户证明”和“落户确认单”到保卫处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毕业生尚未找到落户处所的，可按规定申请办理户口和档案的托管。托管期限两年，托管期满后，应及时将户口迁出学校。愈期不迁的，按协议规定处理。在户口托管期间，校保卫处按协议规定，为托管学生提供仅限于在国内就业或在国内升学相关的户籍证明。

（三）户口在校因私出国的毕业生和因故提前获准退学的学生，离校时必须将户口迁出学校，到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时，应持《离校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正确的落户地址。

（四）受到开除学籍、取消入学资格等处理或获准退学的学生，受到开除公职等处分、或调离学校、辞职、辞职的教职工，必须将户口迁出学校。

（五）因工作调动到本市其他单位工作的教职工，凭人事处开具的流转单到保卫处领取“集体户口个人信息页”复印件，并提供详细地址以备案。对于未落实户口迁移地的，保卫处不予在流转单上盖章。

（六）在沪购房的教职工，凭房产证、身份证到保卫处领取“集体户口个人信息页”复印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网上迁移手续。并提供居住地详细地址以备案。

第十七条 户口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提供的毕业生分配方案及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其基本原则是：

(一) 有报到单位的外省市生源毕业生，其户口一律迁往报到单位所提供入户地。

(二) 无报到单位的外省市生源毕业生，其户口除有另外规定外，一律迁回其原籍。

(三) 退学属外省市生源学生的户口一律迁回其原籍。

(四) 毕业后出国留学、结婚的外省市生源学生，户口一律迁回其原籍。

(五) 在沪已购房的教职工，必须到房屋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

第十八条 如遇特殊情况，户口已迁出的毕业生要求变更户口迁移证上迁往地址的，必须持新地址的报到证，向保卫处申请办理。

第十九条 凡户口迁移证过期未落户的，由个人写出申请，经区公安分局审批后到辖区派出所换新迁移证；户口迁移证遗失的，到迁出地辖区派出所开具未落户证明，个人提出申请，经派出所、区公安分局审批后可以补发新迁移证。

第六章 户口注销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注销户口：

(一) 参军：入伍前，由本人或亲属持入伍通知书办理。

(二) 被逮捕：按逮捕机关通知办理。

(三) 死亡：在丧事办理前持死亡通知书办理。

(四) 出境定居：凭出国、出境定居证件或发证机关通知办理。

(五) 下落不明者超过一年的，由家属申请办理。

(六) 其他需要注销户口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一) 不按规定申报户口的。

(二) 假报户口的。

(三) 伪造、涂改、转让、出卖户口证件的。

(四) 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五) 开具假证明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如因公安机关政策和规定发生变动则以变动后的政策和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请关注我们
官方微信公众号



@立信校园百科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松江校区）



学生事务中心

Student Affairs Center